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視光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學校各項會議資訊公布及傳達。
- 二、 各行政小組業務報告及討論。
- 三、 本系教學小組業務報告。
- 四、 當月活動、議題討論與決議。
- 五、 通過系相關的法案及條例。
- 六、 教學及研究事宜分享與討論。
- 七、 評鑑資料彙整及討論。
- 八、 學生事務相關事宜之討論及決議。
- 九、 相關系課程或系務相關事項之公布、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所有專任教職員組成之。系主任為主席，全體系專任教職員為當然委員。本會議委員無任期年限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(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相關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界指導委員等)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系籌備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